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4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455.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10,000,000.00 张，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扣除本次发行前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8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已支付人民币 7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拨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6-00001 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12,119.50	40,000.00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工程	168,904.44	60,000.00
合计		281,023.94	1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	39,720.00	54,305.47	34,400.63	34,400.63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工程	60,000.00	60,000.00	39,949.01	56,832.23	38,909.41
合计		100,000.00	99,720.00	94,254.48	91,232.86	73,310.04

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合同签署、前期土地平整及设备采购等工作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 14,165.59 万元，

其中，“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6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3,126.00 万元，“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2×51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电站）异地技改环保搬迁工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039.60 万元，以上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前预先投入的款项，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从中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8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已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720.00 万元。本次发行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544.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85.62 万元，其中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14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需置换发行费用类别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含增值税)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总额中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	70.00
律师费用	28.62	13.78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00	5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4.00	4.00
合计	185.62	145.78

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律师费用（含增值税，下同）14.84 万元，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置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的相关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455.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3,455.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32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32 号）；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